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123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鄭百辰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113年度易字第123號刑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、第40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抗告人即被告鄭百辰（下稱抗告人）不服本院民國113年5月29日判決而上訴，惟因其上訴並未敘述上述理由，本院於113年8月19日裁定抗告人應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，然抗告人仍未於法定期間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，本院乃於113年10月29日裁定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正本於113年11月6日以郵寄送達抗告人住處，因未獲會晤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乃於同日合法寄存送達於其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憑。是依法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其抗告期間自送達生效日之翌日即113年11月17日起算，應於113年12月3日屆滿（加計在途期間7日），抗告人遲至113年12月10日始行提起抗告，顯已逾期且無從補正，從而，抗告人之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依前揭說明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01

刑事第四庭 法官 顏代容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04

書記官 李育貞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